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，设立后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，并通过《汇添富-衡水老白干酒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本资产管理计划）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。2015年7月24日，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48个月。

2015年11月18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监许可[2015]2630号《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,224,069股新股。

2015年12月6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利安达验字[2015]第2168号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，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2015年12月10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

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。其中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配售 5,446,009 股，配售金额 12,756.00 万元，限售期 36 个月，上市可交易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,224,0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75,723,1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690,221,1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相关规定：“存续期内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表决权通过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”。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2019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《汇添富-衡水老白干酒员工持股专户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，同意将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老白干酒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

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26日。2020年8月27日，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《汇添富-衡水老白干酒员工持股专户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将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2023年8月26日；合同期满前2个月，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期；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，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完毕时，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。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老白干酒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